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78號

上訴人 悅爾喜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哲維

被上訴人 樺鋒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玉秀

被上訴人 燁陞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允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36,758元（計算式：670,625元+266,133元=936,758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,6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上訴聲明狀，未提出上訴理由，併應依法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邱光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芝籙